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 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龙泰路东、开元路北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横山路5号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企业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润曲轴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润曲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1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及其他情况	12
四、资金来源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17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威海金 海运	指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天润曲轴、上市公司、公 司、本公司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联合	指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销,法人资格丧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失, 其持有的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由合伙人按出		
		资比例分配,从而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龙泰路东、开元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运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MM0723J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u> </u>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横山路5号				
通讯方式	0631-8982125				
	邢运波认缴出资比例0.01%; 孙海涛认缴出资比例19.070610%; 郇心				
	泽认缴出资比例11.675884%; 于作水认缴出资比例11.675884%; 曲源				
出资比例	泉认缴出资比例11.675884%; 洪君认缴出资比例11.675884%; 徐承飞				
山页几例	认缴出资比例8.269445%;林国华认缴出资比例6.486602%;鞠传华认				
	缴出资比例6.486602%;于树明认缴出资比例6.486602%;于秋明认缴				
-	出资比例6.486602%				

威海金海运主要负责人(注销前)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邢运波	执行事务 合伙人	男	中国	山东威海	否

邢运波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天合润采油装备工程技术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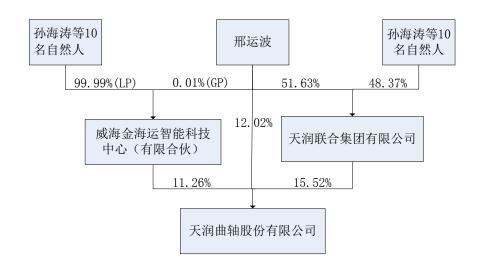
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关于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2019 年 1 月 18 日, 威海金海运完成注销, 威海金海运持有的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润联合、邢运波、威海金海运与上市公司关系如下:



上图中孙海涛等 10 名自然人指: 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 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海金海运持有的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将由其合伙人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按出资比例分配。

2019年1月18日,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邢运波

丙方: 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 于树明、于秋明

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实现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关于丙方在上市公司中作为甲方、乙方的一致行动人、各方在上市公司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如下约定:

-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丙方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乙方采取一致行动。
 - (二)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 (1)参加股东大会时,如丙方中某一方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甲方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 (2) 当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案权、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等之时,丙方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 (3) 当丙方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以股东身份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4) 丙方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按甲方意见 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 (5)当丙方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等(但不包括丙方享有的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分红权、资产分配权),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按甲方意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 (6)鉴于乙方现为甲方的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甲方为乙方在上市公司的当然一致行动人,甲方与乙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保持一致行动。
- (三)如丙方中某一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各 方在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 (1) 丙方中的该方参加董事会时,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甲方提名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参加会议。
- (2)甲方提名的其他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职责之时,丙方中的该 方应与其保持一致。

- (3)如丙方中的该方以董事身份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征求甲方提名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的意见,并共同向 董事会提出议案。
- (4) 在召开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丙方中的该方须事先征求甲方提名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的意见,按该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 (5) 当丙方中的该方行使其他董事权利、履行董事职责,须事先征求甲方提名的其他董事的意见,且应保持一致。
 - (6) 在乙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丙方中的该方应与乙方保持一致。
-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丙方中的任一方增持、减持、质押或以其他合法 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并 事先征求甲方、乙方的同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六)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本协议自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和丙方签字之 日起生效,在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且甲方为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乙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未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不得单方解除或修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威海金海运已完成注销,法人资格丧失,威海金海运所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 将由其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并办理非交易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海金海运已注销,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天润曲轴股份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威海金海运将不再持有天润曲轴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2018年11月9日, 威海金海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决定解散威海金海运, 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8 年 11 月 12 日,威海金海运清算组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威)登记内备字【2018】第 000124 号),《备案通知书》内容如下:经审查,提交的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备案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备案。清算人成员:邢运波、孙海涛、于树明、姜明玉;清算组负责人:邢运波。

2018 年 11 月 13 日,威海金海运清算组在《齐鲁晚报》发布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9年1月9日,威海金海运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威海文登税 税企清【2019】1122号),《清税证明》内容如下: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MM0723J)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特

此证明。

2019年1月11日,威海金海运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做出决议,通过剩余资产及债务分配方案,决定将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根据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1月12日,威海金海运清算组出具了《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2019年1月12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2019)英华专审字第005号),认为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清算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1月1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的清算损益。

2019年1月18日,威海金海运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威海金海运注销完毕。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润曲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威海金海运持有天润曲轴 126,971,533 股股份,占天润曲轴现有总股本的 11.2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威海金海运为天润曲轴第三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海金海运不再持有天润曲轴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2019)英华专审字第005号),威海金海运所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根据2019年1月11日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于秋明 合计	6.486602% 100%	8,236,138 126,971,533	0.730443% 11.260794%
于树明	6.486602%	8,236,138	0.730443%
鞠传华	6.486602%	8,236,138	0.730443%
林国华	6.486602%	8,236,138	0.730443%
徐承飞	8.269445%	10,499,841	0.931205%
洪君	11.675884%	14,825,049	1.314797%
曲源泉	11.675884%	14,825,049	1.314797%
于作水	11.675884%	14,825,049	1.314797%
郇心泽	11.675884%	14,825,049	1.314797%
孙海涛	19.070610%	24,214,246	2.147502%
邢运波	0.010000%	12,698	0.001126%
威海金海 运合伙人	享有威海金海运持 有天润曲轴股份分 配比例	应分配天润曲轴股 份数量(股)	应分配天润曲轴股份数 量占天润曲轴总股份比 例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及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润曲轴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 资金来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润曲轴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润曲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天润曲轴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威海金海运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威海金海运自 承诺之日起,严格履行承诺。威海金海运注销完毕,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邢运波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剩余资产及债务分配决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清税证明、清算审计报告、注销证明等与清算注销有 关的文件
 - (五)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天润曲轴证券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号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	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 技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 龙泰路东、开元路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企业注销后的财产分配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 持股数量: 126,971,53 持股比例: 11.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变动数量: 1 变动后持股数量: 0	126,971,533 股	变动比例: 11.26% 变动后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胜	3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口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威海金海运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邢运波

签署日期: 2019年1月18日